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原訴字第5號

聲請人 即

承當訴訟人 榮善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善

訴訟代理人 蘇 芃 律師

余淑杏 律師

原 告 尚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志名

訴訟代理人 徐瑛宜

被 告 高秀月

劉意珍

訴訟代理人 柯金華

蘇 芃 律師

余淑杏 律師

被 告 張德龍

柳振皓 即 劉振皓

柳權恩

羅燦恒

訴訟代理人 羅揚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榮善投資有限公司聲請
代被告劉意珍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榮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被告劉意珍承當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
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
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劉意珍於民國107年9月14日
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弄00號建物及

其座落基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一併贈與給聲
請人榮善投資有限公司，並於同年11月15日完成所有權移轉
登記。準此，本件上開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以變更為聲請
人公司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由聲請人公司承當訴訟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經其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0巷0弄00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
○○○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
5至6頁），故本件就此部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
中已移轉於聲請人榮善投資有限公司，為妥適進行審判與儘
速集中審理，本院認由聲請人承當訴訟，審理結果應更能直
接解決紛爭，故認聲請人所為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詠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蔡 佳 芳